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4月修订)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号）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70,863,302股已于202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52,461,312股变更为1,623,324,61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52,461,312.00元变更为1,623,324,614.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七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246.1312万元。	<b>第七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62332.4614</b> 万元。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2,461,312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352,461,312股，其他种类股0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623,324,614</b> 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b>1,623,324,614</b> 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变更

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